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東

代　理　人　陳貞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8年11月18日公告證明附於該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5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001	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	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	劉煜彤	108年3月14日	16,500元	JE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司張振東						